

#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深耕延續計畫)

## 第 4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4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9 樓禮堂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記錄：陳志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 一、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較少，惟災害防救會報為推動防救災業務之重要平台，藉由列管事項可瞭解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管制事項來源可參考四方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各局處防救災相關事項及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等。
- 二、有關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已於 3 月 6 日本府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請於 4 月底前將計畫函報中央備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後，於 6 月底前完成函頒。
- 三、有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重點如下：
  - (一)針對新莊區範例，將彙整各局處意見修正，並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檢核後，後續提供予各公所參考新莊區範例資料進行修正。
  - (二)各公所於完成計畫修正後，將計畫草案函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後續請各公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後經由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市府，於市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各公所計畫將分 2 梯次於第 3、4 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備查，通過備查後再由各公所函頒各該計畫，未來列入公所考評，請各公所務必按照期程辦理。
  - (三)新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倘若提前完成，可提早於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中備查。

四、有關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案，重點如下：

- (一)推動防災社區，各公所務必重視，推動過程與各局處配合，另各公所承辦課長及承辦人應全程參與；亦可建議區長擇部份場次撥冗出席，顯示區公所對該社區之重視。
- (二)請推動防災社區之相關局處，承辦單位應重視，股長及承辦人應參與，並請科長擇部分場次出席；另轄區消防大隊應指派組長及轄區分隊長共同參與。
- (三)有關防災社區結合校園防災部分，請相關局處於推動各該防災社區(里)時，與該里內學校合作推動，若該里內未有學校，可轉與鄰近學校合作，並請教育局協助與學校協調之事宜。
- (四)有關教育部於鶯歌區建國國小推動防災社區案，相關推動工作及配合事項，請教育局、區公所、建國里務必緊密結合，並事先討論本案辦理方式，以利後續推動，並請教育局主動介入予以協助。
- (五)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5 月中旬召集相關局處、社區(里)代表、區公所、協力團隊及學校辦理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說明會，俾利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工作。

五、有關本市防災手冊係透過文字、圖表等簡單之方式呈現防災知識，內容豐富，目前鶯歌區公所已來文提出印製需求，若其他公所有需要印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調查，於 4 月 24 日前回復數量；另廠商提供客制化版面，可作為公所防災宣導之成果資料。

六、有關開口合約之簽訂，請環保局、三峽、汐止及泰山區公所儘速完成簽訂並提交本府消防局(整備科)；另請本府協力團隊提供往年檢討之開口契約(包含契約應有項目、是否律定搶修時限、是否詳列單價表等)予各單位，俾利各單位自行檢視開口合約有無問題。

七、有關防災避難看板各區設置地點皆已確認，請各公所於 8 月底前完成設

置；另自行設置看板之公所由本府協力團隊將提供避難看板圖檔輸出，並請注意施工品質，若有設置問題可聯繫本府協力團隊。另 10 面防災避難看板之修繕請於 8 月底前完成修繕。

八、106 年度區公所實地輔導已辦理完畢，請彙整各公所輔導問題及相關局處之回應，於 5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中提出報告。

九、本市各區土石流潛勢圖資已由本府協力團隊參考水保局最新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重新繪製完成(三重區、永和區、林口區、板橋區及蘆洲區無土石流潛勢)，將於 4 月底提供圖資予公所，請各公所事先規劃運用方式；另請各公所檢視應變中心圖資有無更新需求，若有可請本府協力團隊提供圖檔予公所輸出。

十、有關各區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後續辦理事項：

(一)請各公所再度檢視，如有問題，請儘速向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

(二)請各相關局處確認權管單位是否有誤，若需修正，請儘速向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

(三)請確認災點未改善之原因，並確認是否有相關措施因應。

十一、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請各單位確實核對填報，另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第 5 條第 6 項，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

(一)營建資源資料：就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各單位免重複填報。

(二)抽水機及防汛備料資料：經濟部水利署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及防汛備料資料免重複填報，其他部份各單位仍需至系統內填報。

(三)民生物資及救護車資料：統一使用衛生福利部系統資料，各單位免重複填報。

(四)公路防救災資源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防救災資源免重複填報，其他部分各單位仍需至系統內填報。

(五)國軍防救災資料：統一使用國防部系統資料，國軍等相關單位免重複填報。

(六)消防協勤民力資料：統一使用消防署系統資料，各單位免重複填報。

十二、106年5月16日於市府16樓資訊中心資訊教室辦理市府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請相關局處參與，本案講習資料後續將提供給局處及公所參考。

十三、本府於4月29日13時至15時30分於萬里區萬里國小辦理106年度多元防災宣導日活動，於4月24日14時30分於萬里國小辦理第2次籌備會議，請相關單位屆時與會，並歡迎各單位4月29日共襄盛舉。

陸、散會（17時）